

訴 願 人 何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9-0207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6 時 44 分，發現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春光公園邊行人專用清潔箱旁，內有以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、續期保險費送金單等回收物，乃拍照採證。嗣經查證係爭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 月 6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 2141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-099-020765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載違反事實及違反地點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6951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4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並非本件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78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